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不服本府財政局 94 年 8 月 24 日北市財五字第 0943220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例：「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房屋，因無權占用本府財政局經管之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部分市有土地，經本府財政局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財五字第 09430279200 號函請訴願人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返還自

93

年 6 月 4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 3,816 元，惟訴願人逾期未繳

納

，本府財政局復以 94 年 8 月 24 日北市財五字第 0943220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積欠使用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部分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乙案，請儘速繳納……說明：……二、臺端所有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

、○○樓房屋使用旨揭市有土地，前經本局……函請臺端返還自 93 年 6 月 4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 3,816 元予本局。惟查迄今仍無臺端繳款紀錄，……如確未繳納，請於 94 年 8 月 31 日前持原繳款單……繳納，逾期未繳，逕行依法處理。三、另上開房屋目前仍使用旨揭市有土地，故本局前寄發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及

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4 年 6 月 30 日之使用補償金 1,659 元繳款單各 1 份，亦請於 94 年 8 月

31 日前……繳納……」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4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財政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核前開函之內容，係本府財政局以訴願人無權占用市有土地，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等事件，乃該局基於私法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乃屬私權爭執，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尋求救濟。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